

109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(草案)

研商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整

貳、地點：本會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孫處長于卿

肆、與會人員：（詳如簽到表）

伍、業務單位報告：（略）

紀錄：龍昱妘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「109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（草案）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競賽相關人員之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業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相關防疫規定，研擬「109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（草案）」（如附件 1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所有人員（包含評審、主持人、工作人員、協力廠商、各校參賽隊伍選手及領隊、指導老師、指揮、管理、隨隊老師等相關人員），如有發燒、頭痛、流鼻水、喉嚨痛、咳嗽、肌肉痠痛、倦怠/疲倦、腹瀉者，一律禁止進入競賽（頒獎典禮）會場或出賽。
- 二、所有人員（包含評審、主持人、工作人員、協力廠商、各校參賽隊伍選手及領隊、指導老師、指揮、伴奏、管理等相關人員等）應繳交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（如附件 1-1、1-2），其中各校參賽隊伍選手及相關人員之切結書由各校自行保管，報到檢錄時，由參賽學校出具「參賽學校相關人員健康狀況調查複核表」（如附件 1-3）即可。

- 三、參賽隊伍選手使用之直立式(指向式)麥克風、耳掛式麥克風，應於選手下臺後立即進行清潔及消毒，再由下一組參賽隊伍選手上臺使用。倘若使用耳掛式麥克風須至少準備 3-4 組備用。
- 四、為避免疫情傳播，本年度各區競賽及頒獎典禮會場，**不開放家長陪同進場，僅開放下列人員入場：**
- (一)各區相關工作人員（評審、主持人、工作人員、協力廠商等）。
- (二)各校參賽隊伍選手及領隊、指導老師、指揮、伴奏、管理等相關人員。
- 五、所有人員如因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者，應於**下列期限前**向大會提出申請(如附件 2)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- (一)北區、南區：10 月 20 日(二)。
- (二)中區、東區：10 月 6 日(二)。
- (三)總決賽：11 月 9 日(二)。
- 六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相關防疫措施所衍生之費用，如：添購防疫物資、增聘防疫人力、增加網路直播或現場轉播等，各區得向本會提出計畫修正。
- 七、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各校參賽隊伍選手及相關人員於比賽前，始出現**發燒、頭痛、流鼻水、喉嚨痛、咳嗽、肌肉痠痛、倦怠/疲倦、腹瀉者**之處理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09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 2)陸、注意事項規定略以，報名表線上送出於各區召開領隊會議後，不得再提修正。
- 二、惟為避免疫情傳播，前揭「109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（草案）」規定，各校參賽隊伍選手及相關人員，如有**發燒、頭痛、流鼻水、喉嚨痛、咳**

嗽、肌肉痠痛、倦怠/疲倦、腹瀉者，一律禁止進入競賽（頒獎）會場或出賽。

三、倘發生前揭情事，為利競賽活動順利執行，各校參賽隊伍選手及領隊、指導老師、指揮、伴奏、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之替補方式，業規劃 2 種方案：

方案一：考量選手及指導老師、指揮、伴奏等人員，平時固定群聚團練，係屬特定族群，為免疫情傳播，一律不得出賽亦不得替補；另領隊及管理人員考量平時未必全程參與該參賽隊伍團練，於報到時得檢附醫生診斷證明及所屬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，向承辦學校提出人員替補作業申請。

方案二：前揭相關人員於報到時，檢附醫生診斷證明及所屬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服務證明，向承辦學校提出人員替補作業。

決議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各區參賽隊伍選手及領隊、指導老師、指揮、伴奏、管理等相關人員若屬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對象，或出現發燒、頭痛、流鼻水、喉嚨痛、咳嗽、肌肉痠痛、倦怠/疲倦、腹瀉等症狀者，得於下列期限前，檢附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（個別）隔離通知書」、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或醫生診斷證明及所屬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服務證明，向承辦學校提出人員替補作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一、北區、南區：10 月 20 日(二)。

二、中區、東區：10 月 6 日(二)。

三、總決賽：11 月 9 日(二)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整